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Bu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步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獲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且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1美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根據[編纂]釐定，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在作出[編纂]決定之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倘於[編纂]之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編纂]過去不曾且將來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編纂]，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美籍人士的賬戶或利益[編纂]，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項下的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項下限制進行的交易則除外。[編纂]可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編纂]。

[編纂]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將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或任何[編纂]的印刷本。

本文件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bywheel.com可供閱覽。倘閣下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